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健鋒

李東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李東興(下稱被告李東興)於民國112年6月27日8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埤頭鄉中和村溪林路67巷由南往北方向，行駛至該路段與溪林路67巷37弄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且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仍貿然駛入該路口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鄭健鋒(下稱被告鄭健鋒)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溪林路67巷37弄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通過，而貿然駛入該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李東興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後胸壁挫傷、頭暈及目眩等傷害，而被告鄭健鋒則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2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03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均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
05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2人具狀互相撤回告訴，有
06 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7 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0 書 記 官 魏巧雯